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80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萬物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52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萬物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應執行拘役陸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上列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詳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

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
（最高法院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93年度臺非字第192號
判決意旨參照）。

三、次按二裁判以上數罪，縱其中一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
尚未全部執行完畢，因與刑法第54條，及司法院院字第1304
號解釋所謂僅餘一罪之情形有別，自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
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
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不能因犯罪之一
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
予以駁回，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
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
81年度台抗字第464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 號裁定意旨參
照）。

四、經查：

(一)查本案受刑人陳萬物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經本院判處
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
所示之罪，係於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2年度簡字第3856號
判決確定日（即民國「113年2月20日」）以前所犯，有各該
裁判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
聲請人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
之刑，於法尚無不合。

(二)又受刑人附表編號1之犯行，雖已於113年7月17日執行完
畢，惟合於定應執行刑要件，依前揭說明，本院仍應定其應
執行刑，已執行部分，再由檢察官依法扣除。

(三)本院綜合上開各節，認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合於定應執行刑要
件，兼審酌受刑人犯罪時間、犯罪型態、侵害法益及品行等
因素，兼顧刑罰衡平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整體評價其應
受矯治之程度，並參酌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
字第489號裁定意旨給予受刑人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後，業
已寄送受刑人定執行刑陳述意見調查表，請受刑人針對本案
定執行刑表示意見，逾期未陳報視為無意見，由受刑人之受

僱人於113年10月9日收受，迄今未回覆等情，有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綜合審酌上情，爰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6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裁定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許家彰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陳振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張儷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